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行 5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590.86 亿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普通股股息 1.73 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02.22 亿元。

6、本报告中“本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2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全行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和专业化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东京代表处相继运营或挂牌，澳门分行正式开业；积极践

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湖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获评《金融时报》“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作为经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中靠前发力。报告期内，全行信贷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其中，科技创新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增幅明显快于一般贷款增幅。

3.2 不断推进业务转型

坚持向市场、向管理、向成本要效益，推动内涵式发展转型。资产、负债、营收和利润整体平稳。三大“北极星指标”稳中有升，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站上5万亿元，债券承销规模名列前茅。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2.73万亿元，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31万亿元，私行客户连续四年高速增长。同业金融交易额（GMV）3.94万亿元，同业代销快速突破。成功实现169亿元可转债转股，发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得到提升。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果。

3.3 全面强化风险管控

严守风险底线，推动防范化解风险专项治理，不断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建立风险隐患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全力打好房地产、政府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处置攻坚战。优化风险管控机制，推动信用审批机制改革。综合运用多种清收化解方式，加快出清不良资产，全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96%。

3.4 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

在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消保新规，主动响应客户诉求，实现消保监管评价“双提升”、投诉“量位双优”。获《人民日报》“2023 中国品牌建设案例”奖，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首次在明晟 ESG 评级中获评 A 级。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减 (%)	2021 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45,685	151,632	(3.92)	152,751
利润总额	49,757	55,966	(11.09)	52,941
净利润	41,076	45,040	(8.80)	43,6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792	44,807	(8.96)	43,4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52	44,772	(9.20)	4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	(56,398)	(93.59)	(112,242)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7.57	7.46	1.47	6.99
基本每股收益 ²	0.62	0.74	(16.22)	0.71
稀释每股收益 ³	0.61	0.67	(8.9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4	(16.22)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1.04)	(94.23)	(2.08)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772,796	6,300,510	7.50	5,902,06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86,954	3,572,276	6.01	3,307,304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5,371	83,180	2.63	76,889
负债总额	6,218,011	5,790,497	7.38	5,417,703
存款余额	4,094,528	3,917,168	4.53	3,675,743
股东权益总额	554,785	510,013	8.78	484,3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52,391	507,883	8.76	482,489
股本	59,086	54,032	9.35	54,03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3	0.74	-0.11 个百分点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8.38	10.27	-1.89 个百分点	10.6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04	9.92	-1.88 个百分点	10.22
净利差	1.68	1.93	-0.25 个百分点	2.07
净利息收益率	1.74	2.01	-0.27 个百分点	2.16
成本收入比	28.17	27.88	+0.29 个百分点	28.0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81.27	187.93	-6.66 个百分点	187.02
贷款拨备率 ⁷	2.27	2.35	-0.08 个百分点	2.3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3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9.71 亿元（税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58	38,362	35,710	33,4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78	11,694	13,618	3,1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2	11,666	13,560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	87,308	7,354	(81,733)

5、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1.1 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906	82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177,392	825

5.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68,403,880	A 股	24,227,813,441	41.00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2,080	H 股	5,238,339,29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4,682,388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708,078	A 股	759,105,055	1.28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9,29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404,29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759,105,05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前十大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前十大股东。

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主要股东

5.2.1 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7.19%，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3.16%。

5.2.2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

5.2.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远海运（上海）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94%，曾向本行派出董事（该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辞任），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3.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00,000	24,800,000	12.4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	15,410,000	7.71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629,140	8,149,140	4.07	境内优先股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86,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0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990,000	15,290,000	15.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6,640,000	6.64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90,000	4,830,000	4.83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310,000	4,310,000	4.31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光大优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650,000	15,54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10,000	10,720,000	3.06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本行经营情况

1.1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有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促进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7,727.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22.86 亿元，增长 7.50%；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86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6.78 亿元，增长 6.01%，其中普惠金融、绿色、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存款余额 40,945.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73.60 亿元，增长 4.53%。

1.2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56.85 亿元，同比下降 3.92%；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2%，降幅环比前三季度明显收窄。其中，利息净收入 1,074.80 亿元，同比下降 5.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98 亿元，同比下降 11.39%。实现净利润 410.76 亿元，同比下降 8.80%，主要是本集团为夯实资产质量管控基础，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96%。

1.3 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74.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率 1.84%，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率 1.9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1.27%，比上年末下降 6.66 个百分点。

1.4 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功实现 169 亿元可转债转股，顺利完成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力夯实资本基础。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513.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0%；资本充足率 13.5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8%，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107,480	113,655	(6,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98	26,744	(3,046)
其他收入	14,507	11,233	3,274
业务及管理费	41,042	42,279	(1,237)
税金及附加	1,716	1,766	(5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2,075	50,600	1,4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	9	21
其他支出	1,019	992	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20)	(26)
利润总额	49,757	55,966	(6,209)
所得税费用	8,681	10,926	(2,245)
净利润	41,076	45,040	(3,9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792	44,807	(4,015)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86,954		3,572,276	
贷款应计利息	11,342		10,255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5,371)		(83,18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712,925	54.83	3,499,351	55.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158	1.46	108,012	1.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42	0.59	32,073	0.5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9,184	5.16	356,426	5.6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54,786	33.29	2,062,342	32.73
贵金属	6,916	0.10	7,187	0.1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742	3.10	130,007	2.06
长期股权投资	204	0.00	165	0.00

固定资产	24,235	0.36	23,342	0.38
在建工程	1,603	0.02	2,832	0.04
使用权资产	10,408	0.15	10,281	0.16
无形资产	4,368	0.06	3,552	0.06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4	0.50	32,703	0.52
其他资产	24,070	0.36	30,956	0.49
资产合计	6,772,796	100.00	6,300,510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2 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60	63,386	1.09
客户存款	4,094,528	65.85	3,917,168	67.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8.88	540,668	9.34
拆入资金	194,205	3.12	188,601	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946	0.22	14,261	0.25
卖出回购金融款	73,115	1.18	92,980	1.61
应付职工薪酬	20,064	0.32	19,006	0.33
应交税费	7,304	0.12	11,141	0.19
租赁负债	10,349	0.17	10,151	0.17
预计负债	2,068	0.03	1,883	0.03
应付债券	1,099,326	17.68	875,971	15.13
其他负债	51,147	0.83	55,254	0.95
负债合计	6,218,011	100.00	5,790,497	100.00

4、股东权益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9,062
资本公积	74,473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2,245	(590)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6,161	81,401
未分配利润	199,282	179,29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52,391	507,883
少数股东权益	2,394	2,130
股东权益合计	554,785	510,013

5、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1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725.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9.99 亿元，增长 4.9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 5,761.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7.85 亿元，下降 4.28%，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58.2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218.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72.68 亿元，增长 41.19%，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13,277.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99.99 亿元，增长 47.9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60.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4.5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增加。

6、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669,687	96.91	3,461,714	96.91
关注	69,791	1.84	65,888	1.84
次级	23,335	0.62	25,037	0.70
可疑	15,258	0.40	13,427	0.38
损失	8,883	0.23	6,210	0.1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86,954	100.00	3,572,276	100.00
正常贷款	3,739,478	98.75	3,527,602	98.75
不良贷款	47,476	1.25	44,674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7、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28	240,97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1,603	2,832	-43.40	在建工程规模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63,386	5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7,304	11,141	-34.44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245	(590)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资产估值回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35	(1,656)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555)	858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	1,125	484	132.44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434	919	56.04	其他营业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64	100	164.0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2	190	-30.53	营业外相关支出减少

8、本行发展战略

8.1 战略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正确方向。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秉承金融央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二是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维护人民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转化为本行的实际行动。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四是坚持深化改革，释放创新活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

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客户需求变化加强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力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各种矛盾问题，抢占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制高点。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实现高效协同。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加快形成规模、质量、效益、结构相协调的发展模式。深化推动协同创新，释放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与协同效应优势。六是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8.2 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锚定 FPA、AUM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交易银行和场景融合等战略性业务领域，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其中，财富管理强化零售、公司、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构建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帮助各类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和传承；综合服务强化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与特色，推进“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发展，实现全行资产和负债贯通、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贯通、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贯通，加强跨层级协同联动和数字赋能，向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交易银行着力做深做透产业链供应链核心客户金融服务，构建“产品创设部门+客户管理部门”常态化协同营销机制，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触达，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要，促进客户价值提升；场景融合围绕数字民生、数字产业和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拓展云

缴费、物流通、汽车全程通、安居通、灵工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通）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应用输出，着力打造以本行为“主账户、主结算、主交易”的场景金融新业态。为有力支撑重点业务领域发展，全行实施客群经营能力、科技支撑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聚合能力和团队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高质量发展。

8.3 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 FPA、AUM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守金融本源，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推动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单列普惠小微、制造业、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实施差异化 FTP 及资本收费优惠等支持措施，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报告期末，全行对公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 12.14%，制造业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4.74%、46.71%、50.64% 和 57.44%。通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资产规模 6.77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410.76 亿元。

二是锚定三大北极星指标，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公司金融业务以 FPA 为指引，整合商行、投行、私行等业务优势，以全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商投私一体化”价值创造效能持续提升，FPA 总量 5.0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6%。零售金融业务锚定 AUM，突出“财富管理”与“金融科技”两个特色，聚焦“财富管理、零售存款、零售信贷、信用卡”四大核心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双曲线模

式、场景赋能、科技赋能、多元协同”五项能力建设，构建涵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AUM总量2.7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2%。金融市场业务以GMV为导向，构建数字化运营新业态，发布“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交易、科技输出和研究资讯四大服务，升级同业客群综合经营模式，GMV总量3.94万亿元，同比增长18.14%。

三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各类风险应对能力。建立投向、行业、区域、产品、组合为一体的“1+4”信贷和投资政策体系，强化行业研究成果转化，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审批预审会商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持续做好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与强制应对，强化风险成本考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新规过渡期实施方案，优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四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强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重点项目实施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果。实现“专精特新企业贷”等中小企业线上融资产品智能化和自动化审批，完成资金交易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人民币拆借等前中后台一体化业务功能投产，建设完成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保持光大云缴费中国领先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持续拓展云缴费项目接入和平台输出，加快物流、房屋交易、校外教培、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场景拓展，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客户端双平台建设综合运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能力，构建开放式数字化生态体系。

9、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9.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立足“光大所能”，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发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先进制造业“三大新赛道”，创新产品与服务，启动“百群大战”“万户成长计划”“走进深交所”等系列活动，持续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发挥 FPA 北极星指标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商投私”一体化转型，持续做大客户融资总量；按照“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的客户经营理念，搭建以“战略客户、潜力客户、基础客户”为核心的“分层分级分群”客户经营新模式；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逐步构建公司“金融+非金融”一站式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39.16 亿元，同比减少 36.27 亿元，下降 6.3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7.01%。报告期末，全行 FPA 总量 5.0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48.16 亿元，增长 5.06%；公司金融客户总量 98.0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64 万户，增长 1.70%。

9.2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经营产能；拓展“第二曲线”，推动业务模式的集约化、场景化、平台化建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强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优化产品谱系，强化资产配置能力，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9.49 亿元，同比减少 10.37 亿元，下降 1.5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4.58%，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487.62 亿元，同比增长 2.67%，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5.37%；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下降 12.46%，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2.37%。

9.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不断增强业务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 and 同业客群 GMV 增长，上线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深化“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大类资产配置，优化公募 REITs 投资布局，推动认股权业务落地；发挥托管平台作用，链接全市场资管机构，贯通银行资产和负债两端，融入财富管理和融资撮合场景，满足投资和融资客户需求，价值贡献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8.72 亿元，同比减少 1.79 亿元，下降 0.64%，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9.13%。

10、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4 年，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贸易投资放缓，全球通胀出现回落趋势，发达国家利率保持高位。国际金融市场仍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外部环境动荡不安，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从国内看，我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同时，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大，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银行业竞争更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存贷利差面临持续收窄压力，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难度加大，传统商业银行经营理念 and 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深入贯彻“八个坚持”，立足“两个大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商行+投行+私行”战略转型，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做好“五篇大文章”。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数字化转型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优化资金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发展布局，更好发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压舱石作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